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:郭郁萱

聯絡電話:02-25220888 分機:707

傳真: 02-25220709

電子郵件: kyh909@hp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: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7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修訂後支付作業、附件2-修訂對照表、附件3-各縣市尚未上傳檢驗結果之

院所清册連結,各1份(A21040000I_1130660789_doc2_Attach1.pdf、

A21040000I_1130660789_doc2_Attach2.pdf \ A21040000I_1130660789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修訂「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、C型肝炎-核醣核 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及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 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補助費支付作業」及修訂對照表各乙份(附件1及2)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使國家C肝資料庫篩檢資訊更加完整,本署鼓勵醫事機構 將未曾上傳之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或C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 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。另,亦針對成人預防保健C 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 試驗之醫療院所提供補助費用,本署前以113年1月30日國 健慢病字第1130100726號函知在案(該函諒達)。
- 二、本次修訂旨揭支付作業,係考量醫療院所補上傳項目尚在 統整檢驗結果資料,未及於7月1日前補上傳,故延長補上 傳執行時間至113年11月15日(含)止,並請提醒醫療院所





注意上傳之資料欄位與正確性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,並檢附尚未補上傳旨揭檢驗 結果之醫療院所清冊(連結網址與QRCODE如附件3),請各 地方政府衛生局函轉清冊中所轄醫療院所參照辦理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 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 醫學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 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 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 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副本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 12024/1901文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「C型肝炎抗體檢驗、C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」結果補上傳及

成人預防保健 C 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補助費支付作業

> 113.01 訂定 113.09 修正

壹、目的:

為達國家 2025 年消除 C 肝之目標,並完備國家 C 肝資料庫,鼓勵醫療院所補上傳歷年未曾上傳之 C 型肝炎抗體(簡稱 C 肝抗體)及 C 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(簡稱 C 肝病毒量)二者檢驗結果,及強化 C 肝抗體陽性個案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,爰提供相關補助。

貳、實施期間: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參、補助對象:

- 1、將未曾上傳之 C 肝抗體檢驗結果或 C 肝病毒量補上傳之全民健康保 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。
- 2、執行成人預防保健(以下簡稱成健)C 肝抗體檢驗,成功協助檢出陽性 者轉介及完成檢驗 C 肝病毒量,並上傳二者檢驗結果之特約醫事服 務機構。

肆、補助原則:

本補助經費來源係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,非健保總額預算。

伍、經費核付方式:

- 1、C肝抗體檢驗結果(醫令代碼為14051C)補上傳,係指補上傳民國 111年以前檢驗結果,每案補助新臺幣(下同)30元;C肝病毒量檢 驗結果(醫令代碼為12185C)補上傳,係指補上傳民國106年至112 年間之檢驗結果,每案補助50元。
- 2、成健C肝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肝病毒量補助費,係補助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將成健C肝抗體檢驗陽性個案(醫令代碼L1001C)依照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上傳檢驗結果者,並轉介執行C肝病毒量檢驗並上傳檢驗結果(醫令代碼12185C)者,二者各補助每案100元(二者可為相同院所)。前述C肝病毒量檢驗及上傳檢驗結果時間,均應為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間。
- 3、檢驗結果上傳方式,請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「全

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-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」, [路徑:健保署官網 (https://www.nhi.gov.tw/) >健保服務>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>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(含上傳格式)]。

4、補助經費之核付:

- (1) C 肝抗體檢驗及 C 肝病毒量檢驗結果補上傳補助費: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(含)前完成補上傳,經國民健康署核對特約醫事服務機 構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之檢驗(查)上傳系統資料,彙整核付 清冊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,並預撥經費,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 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補助費予補上傳之特約醫事服 務機構。
- (2) 成健 C 肝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之補助費:實施期間採 每季核算,國民健康署採每季結算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之檢 驗(查)上傳系統資料,彙整核付清冊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,並預 撥經費,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 付補助費予執行檢驗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若完成 C 肝病毒量檢 驗,惟未上傳檢驗結果,則不予補助。
- (3) 為利正確核算補助金額,由國健署進行資料審查,經查如有不符條件,逾期上傳,未上傳或上傳不完整、或資料內容矛盾者,皆不予補助。
- (4) 經查上傳資料如有不實,或違反相關法規等情事,不予核付費 用,並追扣已核付費用。
- (5) 請院所上傳資料時注意上傳之欄位是否正確,避免資料錯位,以 及檢驗結果如為陽性請上傳 P,如為陰性請上傳 N,如上傳檢驗 結果為 U 或其他資料將不予補助。
- (6) 如一院所上傳多筆同一人同一檢驗項目之資料,僅補助一筆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「C型肝炎抗體檢驗、C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」結果補上傳及

成人預防保健 C 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 定量擴增試驗

補助費支付作業修正對照表

補助質支付作業修正對照表		
編號	修正後支付作業	原支付作業
1	4、補助經費之核付:	4、補助經費之核付:
	(1) C肝抗體檢驗及C肝病	(1) C 肝抗體檢驗及 C 肝病
	毒量檢驗結果補上傳補	毒量檢驗結果補上傳補
	助費:請於 113 年 11	助費:請於113年7月1
	月 15 日(含)前完成補上	日前完成補上傳,國民
	傳,經國民健康署核對	健康署將於 113 年下半年
	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	核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
	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之	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系
	檢驗(查)上傳系統資	統之檢驗(查)上傳系統資
	料,彙整核付清冊函送	料,彙整核付清冊函送
	中央健康保險署,並預	中央健康保險署,並預
	撥經費,再由中央健康	撥經費,再由中央健康
	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	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
	送核付清册代為撥付補	送核付清册代為撥付補
	助費予補上傳之特約醫	助費予補上傳之特約醫
	事服務機構。	事服務機構。
2	4、補助經費之核付:	
	(5) 請院所上傳資料時注意	
	上傳之欄位是否正確,	
	避免資料錯位,以及檢	
	驗結果如為陽性請上傳	新增說明
	P,如為陰性請上傳	
	N,如上傳檢驗結果為	
	U或其他資料將不予補	
	助。	
	4、補助經費之核付:	
	(6) 如一院所上傳多筆同一	新增說明
	人同一檢驗項目之資	1151 € DO 37
	料,僅補助一筆。	

各縣市尚未上傳檢驗結果之院所清冊連結

連結: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u0IJ3oxXKAIBUbIx0y wz88B-f4RGGP5K?usp=drive_link

QRCODE:

